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市获嘉县位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发 包 人: 获嘉县水利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获嘉县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合同协议书

获嘉县水利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新乡市获嘉县位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接受 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新乡市获嘉县位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一标段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获嘉县位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2）建设地点：获嘉县招民庄村北大沙河上

（3）建设内容与规模：原址拆除重新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上下游连接段、铺盖段、闸室段、交通桥、闸房、消力池、海漫段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万零壹仟壹佰柒拾贰元伍角伍分（¥：14101172.55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倩倩，注册证号：豫 2412023202400588。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工期为 180 天。
10.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其余分送有关单位备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获嘉县红旗路西段

电话： 0373-4565743

邮政编码： 453800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724577622998R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和街道办

事处东院经济办公室 103 号

电话： 13007666516

邮政编码： 4535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账号： 410501637408000001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MA3XAY6WXD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获嘉县水利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施工图纸确定的范围。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均应实名制考勤,按月统计出勤情况。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驻现场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否则按每天一万元

扣除工程款。每名专职安全员到岗率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日历天数的 80%，且施工期间专职安全员每天到岗数量不得少于配备数量的 50%。如遇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日和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施工时，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得请假。特殊时段，严格执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若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的素质不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2)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 号）的要求，配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制度实施和具体管理，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应承担协调地方关系的工作，费用自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施工期间引起的任何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新乡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1) 承包人应遵守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12)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工作期间应遵守发包人管理规章制度和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进行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安排。

4.3 分包

4.3.2 本项目 不允许 工程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建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工程合同价格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相关规定执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相关规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承包人提供。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方式：施工进度完成 50%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经审计后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完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承包人按审计后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发包人确定无问题后，质保期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时间为1年。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进行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依法向获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